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台訓(三)字第 0940004543 號函核備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099000540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4543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一〇一學年第六次(總次第廿三次)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2000422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4000585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一〇四學年第四次(總次第三十七次)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50005598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觀念，防範與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，保障教職員工生權益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，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之案件。
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，由當然委員及推舉委員組成之。
校長、業管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推選委員包括教師委員三人至七人，學生委員三人，職工委員三人，家長委員一人。女性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教師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有性別平等意識、心理、法律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之；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舉日間部二人、進修部一人擔任之；職工委員由職工推舉三人擔任之，推舉作業由人事室辦理；家長委員由學生事務處推舉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另得視需要聘相關專業領域人員為諮詢顧問。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為無給職。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綜理本會相關事務，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推動本會相關事務。本會置秘書一至二人由學生事務處派員擔任，處理相關行政事務。

- 第 五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會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得決議。
- 第 六 條 本會所推動之工作事項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